红塔区民政局2024年4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郝家凤	78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赤马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500
2	者永旺	67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龙树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300
3	赵媛	25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郭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300
4	马丽	48	红塔区 红塔区本级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500
5	谭绍珍	60	红塔区 玉兴路街道办事处 右所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500
6	张丽琼	60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常里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7	李琳	57	红塔区 玉带路街道办事处 郑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5000
8	姜洪录	58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梁王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0000
9	奉潇潇	34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甸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000
10	郭家孝	72	红塔区 李棋街道办事处 玉河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15000
11	王翠芬	62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900
12	周永福	51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700
13	普琼芳	70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黄草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400
14	李玉凤	46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秀溪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200
15	梁俊	22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东山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14300
16	肖金柱	42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研和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6200
17	张槿安	1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玉屏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000
18	梁飞	39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排山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19	晏季兰	55	红塔区 玉兴路街道办事处 右所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900
20	李玉翠	51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甸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8600

21	尹自愿	48	红塔区 红塔区本级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000
22	李兰芬	36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洛河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23	普忠明	59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洛河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200
24	付金粉	63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玉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600
25	马米存	54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响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900
26	拔绍有	53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玉苗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4月23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4年4月16日